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10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向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3,600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方式为质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贷款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9,800万元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方式为质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贷

款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草还丹药业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草还丹药业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2,500.00万元，融资回租期限为2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